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禁毒常務委員會《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文件》新聞稿

---

禁毒常務委員會今日（九月二十五日）發表《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文件》，建議社會考慮引入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作為一項額外措施，盡早辨識吸毒者，轉介他們至社工或醫護人員，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本會自 2008 年 11 月特區政府成立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早前發出報告書以來，已一直反對強制驗毒的建議；對於當局建議以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為名推行強制驗毒，本會對建議存有極大憂慮及保留，擔心有關強制驗毒嚴重侵害個人私隱、損害該人不使自己入罪的法律權利，亦不符合法律上的合理相稱原則；現分述理由如下：

### 1. 強制驗毒未能達致預防吸毒的目的

首先，諮詢文件建議的強制毒品測試，根本未能阻止吸毒者放棄吸毒的習慣。事實上，吸毒行為的成因眾多，不少涉及個人心理成長、家庭關係、朋輩因素等等，絕不會因為有被強制驗毒的風險而不嘗試吸毒；若當局認為提供毒品時，當事人或可以有機會被要求強制驗毒為理由而加以拒絕，想法未免過於天真且不切實際。

### 2. 侵犯個人私隱且無理據

沒有人懷疑毒品對吸毒者構成的禍害，惟強制毒品測試卻未能在個人私隱與打擊毒品的公眾利益上達致平衡。香港奉行普通法制度，在普通法制度下，私隱可被界定為「一個人因為不希望他人知道他的過去和現在的經歷和行動以及他對將來的打算而出現的境況。」<sup>1</sup>

雖然《基本法》並無明文提及私隱權，但是《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第二十九條補充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把保障範圍由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擴闊至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或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若在沒有涉嫌人士的同意而進行強制毒品測試，以確定他曾否吸毒，無疑是不適切地侵害其私隱權，損害當事人有維護人格尊嚴和保持身體不受侵犯的基本人權。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亦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襲(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換言之，任何涉及侵擾個人私隱的行為，必須是合理(reasonable)和合法(lawful)，兩者缺一不可；若政府或公民的行為屬合理但缺乏不合法，或屬合法卻不合理，

---

<sup>1</sup> S M Jourard, “Some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Privacy” (1966) LCP 307.

亦屬違法地損害個人私隱的權利。

### 3. 強制測試損害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

雖然諮詢文件將強制驗毒建議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強調計劃以協助吸毒者康復為目的，諮詢文件亦建議吸毒者可有機會接受輔導及戒毒治療，以代替檢控；由於計劃最後可帶來檢控當事人的結果，因此雖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但其有助執法及檢控性質的本質仍不變。若吸毒者治療不成功，最終亦會遭受檢控。本會認為利用權力強制公民接受毒品測試，並以所得結果作為針對該人某項刑事控罪的證據，很可能會損害該人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right not to incriminate oneself)。《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在有關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部份，便列明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若執法機關有權強制毒品測試，這便剝奪公民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

### 4. 強制驗毒立法建議合法性存疑

如要推行驗毒計劃，有關的計劃必須符合三項條件：(1)法律有所規定、(2)為合法目的而設立，以及(3)既合理又與問題相稱。此外，諮詢文件嘗試援引外國法例，說明建議強制驗毒有據可依。若然當局按建議立法，預計或可符合首兩項條件，惟建議是否與現時吸毒問題趨勢相稱，本會對此存有極大疑問。

諮詢文件曾指出，現時愈來愈多吸毒者選擇可自己或朋友家中吸食毒品，若進行強制驗毒，只會令吸毒者更為隱蔽，無助發現吸毒者處理吸毒問題。本會擔心立法建議無助處理隱蔽吸毒問題。

另一方面，諮詢文件亦指出近年被呈報的吸毒人數逐步下降，以上統計數據一方面反映本港吸毒問題有所改善，似乎沒有社會迫切性進行有關立法建議。再者，但在呈報的吸毒個案中，吸毒者吸毒的年期(或稱毒齡)卻有所增長，但強制驗毒與處理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大幅上升兩者無合理關係。

另外，諮詢文件援引海外經驗，指出在英國，根據《警隊及刑事證據令》，若有人因搶劫、爆竊和管有毒品等“觸發罪行”被捕或被控，方可進行強制驗毒。惟有關強制驗毒只可在有“觸發罪行”下進行，而非現時建議在沒有任何“觸發罪行”下便可進行強制驗毒，權力較容易被行使和濫用。本會認為縱使立法，亦可能遭受司法挑戰，甚至有可能被法庭裁定計劃違法或無效。

## 5. 強制毒駕測試與強制驗毒情況截然不同

諮詢文件嘗試以援引《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指出現時法例亦賦權警務人員可要求涉嫌吸毒的駕駛者接受初步藥物測試，然而，酒後駕駛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對其他駕車人士、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均構成莫大影響，在權衡後果對他人影響的嚴重性後，才引入強制測試作為最後的調查方法。相反，個人有否吸食毒品主要是影響個人，因此兩者不可同日而語，不應引入強制毒品測試。

## 6. 所謂「合理懷疑」說法牽強且助長警察濫權

諮詢文件表示在現行法例下，執法人員難以證明某人管有棄掉的毒品或曾經吸食毒品，因此，只會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強制驗毒，所謂「合理懷疑」，即(a)於當事人附近發現懷疑為毒品的東西；以及(b) 該人的身體狀況、行為及／或隨身物品在在顯示他可能剛吸毒(見諮詢文件的第3.5段)。本會認為，所謂「合理懷疑」的定義過於寬鬆，執政者亦不需任何法庭授權便可自行決定施以毒品測試，亦令權力缺乏適當制約，極容易助長警方濫權。近年公眾對警方行使執法權力已有極大不滿，若法例容讓執法人員極大權力進行驗毒，濫用權力的機會亦隨之上升。再者，諮詢文件表明強制驗毒並不適於私人處所進行，惟現實上隱蔽吸毒個案大都在私人處所吸毒，反映計劃無助及早找出隱蔽吸毒者，反之，計劃更會令原本在公眾場合吸食毒品的人士轉向私人處所吸毒，令吸毒問題更為隱蔽。

## 7. 結語

本會認為，要有效處理隱蔽吸食毒品個案，引入全面的預防及復康服務計劃，具體工作包括：鼓勵青少年積極參加課外活動及投入校園生活、將配合現實生活的毒品教育引入校內課程中、提供適切的濫用毒品輔導服務，以及舉辦講座或工作坊，以鼓勵家長積極關心學童吸食毒品的問題，讓公眾及有關的青少年和家長認識吸毒的禍害，而並非利用強制驗毒的方面，這樣只會令吸毒者更為隱蔽，無助解決吸毒問題。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